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56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張芊芳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禧多影音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周佳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萬玖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應給付710,000元，並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明細表及支票影本、退票理由單等資料，惟四紙支票合計為709,000元，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範圍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